



高樹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六○○一○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樹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高樹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一)本計畫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高屏溪攔河堰上游集水區內，對該保護區之水源涵養及水質有不利影響。

(二)未詳細推估本計畫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且未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

(三)本計畫與鄰近之觀光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相容性不高。

(四)未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方式。

(五)未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

(六)未訂定具體之防災計畫(如：防洪、防颱、防震、防火等)。

二、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